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請依據遺產清冊及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內所載之「所有」遺產，提出「不影響未成年子女應繼分」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。（應由全體繼承人、特別代理人人選簽名或蓋章）。

(二)說明未成年子女目前住所地址。

(三)因台端提出之特別代理人乙○○為台端之弟，與台端有利害關係，請提出一位可擔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之人選（如：父親方之親友，即未成年子女之祖父母、伯父母、叔嬸、姑姑等）。並請提出該人選之願任同意書、最新戶籍謄本。

(四)請提出未成年子女對上開人選擔任其特別代理人之同意書或意見書。（同意書請載明被繼承人及特別代理人人選之姓名、特別代理之事項及範圍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